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勞工及福利局尋求澄清，監護委員會會否接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申請獲委任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監護人，以處理與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如參加互通系統及向特定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在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不同直系親屬對是否在互通系統下給予互通同意出現意見分歧時，委任一名監護人可盡量減少由此引起的爭議。按照《條例草案》第3(3)及(4)條，在沒有監護人的情況下，直系親屬可代表有關的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以及要求退出互通系統；及
- (b) 視乎草擬工作的進展情況，在有關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按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時，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